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貞嫻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 分機：8067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chle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2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第二點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2673號公告
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
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第二點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105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

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、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·Siluko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櫂豪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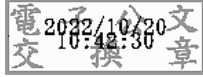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訂
線



灣營養學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衛授食字第1111302673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第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第二點。
- 二、產品之製造日期於規定生效日（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）前者，可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

部 長 薛瑞元

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其容器或外包裝，除一般包裝食品規定標示事項外，應另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於正面處顯著標明「特定疾病配方食品」字樣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四公分，字體大小應一致，且其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。
- （二）適用對象。
- （三）產品開封前及開封後之保存方法。
- （四）產品之使用方法及用量。
- （五）「本品屬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不適合一般人食用，須經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使用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，以粗體字標明，且字體應明顯與底色區別。
- （六）「多食對改善此類疾病並無幫助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- （七）「本品非供靜脈注射用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- （八）屬管灌食品應標示滲透壓。
- （九）與產品本質或特性有關之其他注意事項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